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男(代號：甲20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乙女(代號：甲200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丙男(代號：甲200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於民國113年1月5日經發現手背、手掌、手指明顯腫脹，送醫急診檢查及驗傷，診斷結果有左眼眼皮瘀青、左胸瘀青、背部多處瘀腫、雙手腫脹及手背皮膚壞死水泡、雙腿多處瘀腫等傷勢，法定代理人丙男坦承係其所為，然歸因於受安置人偷竊及說謊，而受安置人遭責打期間法定代理人乙女亦知悉，然未有作為，評估受安置人家中無人可提供即時保護，如不加以保護安置，恐有礙受安置人健全成長，聲請人業於113年1月5日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因處遇期間，法定代理人丙男於受安置人出現行為議題時之親職技巧展現不彰，又法定代理人乙女、丙男之親職共識少，渠等之

01 親職技巧仍提升中，故認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童最佳
02 利益，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觀察輔導，爰依兒童及
03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
04 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8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9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0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1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12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13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14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5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6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7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8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9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2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
2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23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兒童及少年受裁定
24 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本院113年度護字
25 第696號民事裁定為證，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
26 佐，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僅10歲，尚屬年
27 幼，且其法定代理人乙女、丙男面對教養議題之親職與保護
28 能力不足，目前仍待提升渠等之親職知能，是為提供受安置
29 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
30 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
31 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書記官 林育蘋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